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48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0〕20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20号	发布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0〕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07〕38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的意见》（建城〔2010〕14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化我省供热体制改革，降低能耗、提高能效，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制度，促进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现就吉林省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按照“坚持环保节能，强化节约意识，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系统节能，降低能源消耗”的要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实现公平用热，促进建筑节能。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实施、用户配合的原则。

（二）坚持供热单位为实施主体的原则。供热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三）坚持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和达到节能标准的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推进的原则。

（四）坚持“三个同步”的原则。新建建筑工程建设与供热计量装置和温度调控装置安装同步，既有居住建筑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包括集中供热热源、

换热站、供热管网改造）与节能改造同步，供热计量装置和温度调控装置安装与供热计量收费同步。

（五）坚持稳定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立足长远，兼顾热用户和供热单位双方利益，推进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稳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

三、目标任务

以新建居住建筑、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温度控制装置以及供热系统自动化改造为突破口，稳步推进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实施供热计量收费。

（一）制定出台供热计量价格及收费政策。地级以上城市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在2010年采暖期前，出台供热计量价格及收费政策。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实施供热计量收费；未达到供热计量条件的，仍执行原收费政策。

（二）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三）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建筑率先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地级以上城市力争2011年全部完成。

（四）对达到节能50%以上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供热计量改造。地级以上城市五年内要基本完成。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要逐步进行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

（五）县级城市（包括县城）按照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进度，同步完成上述四项任务。

四、主要措施

（一）积极实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供热计量价格及收费政策是做好供热计量改革的关键环节，各地价格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供热计量收费政策，出台当地供热计量价格。在确定供热计量价格时，原则上以现行价格对应的平均热耗能为基准，兼顾热用户与供热单位的利益，兼顾热用户之间的利益，体现公平与

和谐。同时建立与供热计量价格形成机制相适应的收费机制和监督机制。

（二）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管。对新建建筑，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供热计量、温度调控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组织供热单位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主管部门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供热单位方可入网供热。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

对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的相关单位依法给予处罚。对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供热计量和温度调控装置及安装费用（包括首检费用）纳入房屋的建造成本，维护管理及更换费用纳入供热价格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出示所售房屋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措施等有关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三）强化供热单位的实施主体责任。供热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由供热单位负责供热计量和温度调控装置的选型、购置、以及管理和计量收费等。符合供热计量条件的建筑，供热单位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并负责供热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

（四）严把供热计量产品质量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供热计量技术规程》，用于热量结算点的热量表应该实行首检和周期性检定，不设置于热量结算点的热量表和热量分摊仪表（如散热器热分配计）应该按照产品标准，具备合格证书和型式检验证书。用热计量装置的检测可实行有偿服务，但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供热计量器具的检定费用，各城市政府可按照《意见》的有关规定，统筹研究检定费用的筹集办法。严禁不具备供热计量器具检定资格的机构从事供热器具检定工作。集中供热系统中使用的供热计量装置、温度控制装置实行准入制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供热计量设施，严禁在建筑中使用。

（五）建立健全供热计量户籍管理系统。各地供热主管部门应指导供热单位逐步建立健全供热计量户籍热费管理系统，建立包括用户热费、职工补贴、房屋建筑等基本信息的用户个人账户档案，鼓励创新采暖费收取方式，实现个人账户热费信息化管理。

（六）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和改造撤并小锅炉步伐。各城市要按照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城市发展集中供热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和撤并小锅炉房。同步推进供热系统升级改造和管网热平衡改造。

（七）加大供热系统节能管理。各地要依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供热系统能耗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建立节能监督机构，强化供热系统节能管理。具备条件的城市应开展供热系统和建筑能耗统计试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城镇供热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日常工作由省城镇供热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城镇供热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供热计量改革和建筑节能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对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等国家有关政策的项目进行评审和申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物价局负责指导各地制定供热计量价格及收费政策，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监管；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辖区供热计量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并对供热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计量检定、供热计量数据管理和监督以及供热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公共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革。

城市政府是供热计量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成国家、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奖惩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筹集发展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管网改造、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资金，可采取政府奖励一点，企业筹集一点，银行承贷一点，能源公司垫付一点，居民合理负担一点的办法解决。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种模式、多条途径筹集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

改造资金，加快既有民用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的步伐。

各级政府要建立供热计量改革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将供热计量改革成效列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供热执法和处罚力度，严厉查处供热计量改革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徇私枉法、权钱交易、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对供热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供热企业采取措施提高供热质量，满足用户用热需要。

省政府将按年度对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城市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不力的城市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今后，凡是住宅供热计量收费面积占集中供热总面积的比例低于25%的城市，没有按要求完成供热计量改革的城市，不得申报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省）园林城市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没有按照供热计量强制性标准建设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不得申报“鲁班奖”。

（三）建立和完善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供热计量技术路线及热计量方式，制定今后五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供热计量改革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促进建筑节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革的重大意义，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供热计量改革，形成全社会支持、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及时妥善解决供

热计量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供热计量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